

屯溪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9 期（总第 73 期）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区政府办文件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9)

人事任命

关于许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	------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屯政办秘〔202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屯溪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

屯溪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方向，扩大小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加快构建公平、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惠性民办园补助制度的通知》（皖财教〔2019〕913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2〕15号）、《安徽省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标（试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11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收费常态化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财教〔2025〕7号）、《黄山市教育局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黄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黄教基〔2019〕14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教育局审批和主管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区教育局评审认定、由社会力量出资举办、具有合法办园资质、符合《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按照与区教育局签订的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面向社会提供

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质要求。取得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开办时间一年以上的需年检合格，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等证照齐全有效。

(二) 办园行为。依法接受或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管，确保安全、规范办园，年度内无安全、饮食、卫生保健、教师师德师风等方面严重问题或教师、家长集中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无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克扣教师工资以及弄虚作假等现象。

(三) 财务管理。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对公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和幼儿伙食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不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

(四) 人员要求。根据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与教职工依法依规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依法依规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五) 教学要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为幼儿提供健康适宜的成长环境，合理安排一日活动，户外活动时间确保 2 小时以上，积极开展游戏活动，无小学化倾向与小学化课程。

(六) 班额要求。按规范招生，严格控制班额，原则上幼儿园小班不超过 25 人，中班不超过 30 人，大班不超过 35 人，混合班不超过 30

人。

第五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分类和收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据《屯溪区幼儿园办园水平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实行 A、B、C、D 四类管理，根据与区教育局签订的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第六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退出。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区教育局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组织评审认定，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与其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后，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有效期内无特殊原因不得退出。有效期内不得自行调整收费标准，期满后须重新申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因特殊原因在有效期内选择退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区教育局应及时与申请退出的幼儿园进行沟通，在 1 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确认退出的，解除协议，并摘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识。

第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责令限期整改，同时，视情节轻重扣减财政扶持资金；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与其解除签订的协议，摘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标识，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一) 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 (二) 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 (三) 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 (四) 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 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 (五) 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 (六)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
- (七) 擅自分立、合并幼儿园的, 擅自改变幼儿园名称和举办者的;
- (八)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 (九)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十)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 (十一) 恶意终止办园、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园经费的。

(十二) 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 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保育教育,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根据《中共屯溪区委办公室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屯办〔2022〕39号)有关规定, 按核定幼儿数给予400元/生/年的公用经费补助。如上级对补助标准进行调整, 执行本文件时也相应调整。以上补助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

所产生的商品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九条 加强质量管理。区教育局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第十条 加强收费管理。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最高收费标准管理，由区教育局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根据办学成本、住宿成本、财政补贴、幼儿园等级等情况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每个普惠性民办园的最高收费标准。幼儿园应当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布各项收费及投诉电话，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的业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政府部门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加强社会监督。每学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信息在政府相关网站上集中予以公布，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管理。重点对安全工作、办园条件、师资水

平、卫生保健、保教质量、幼儿资助、实际收费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对出现违反第七条行为之一且整改不力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加强责任追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虚报在园幼儿数据骗取财政补助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认定、收费核定、年度审核、财政补助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4 号）同时失效，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参照原文件执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5〕11 号）文件精神，大班在园幼儿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不再重复享受原生均保教费补贴政策。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屯溪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屯政办〔202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屯溪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屯溪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突出政策绩效导向，充分发挥服务业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动服务业扩存量、拓增量、提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在屯溪区实质性开展服务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与本区服务业发展相关的市场主体和项目。

二、支持方式

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遵循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择优扶持的原则，主要采取竞争评审方式进行事后奖补。

三、支持政策

(一)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首次达到规模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和商贸企业，综合年销售额、营收规模、增速、信用等情况，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 6:4 比例分两年兑现，次年奖励需企业营收不低于全区行业增速。（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 发展奖励。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及商贸企业，综合年销售额、营收规模、增速、信用等情况，分档给予不高于 1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鼓励产业集聚发展

3. 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对表现突出的文旅、商贸或数字经济领域集聚发展企业，综合年销售额、营收规模、增速、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00 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 30% 可奖励企业负责人或管理团队，该奖励不与其他条款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

4. 鼓励闲置楼宇盘活。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闲置楼宇盘活改造建设文化、旅游、商业、体育等新业态，对单个改造资金超过 500 万元，且次年营收（销售额）达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金额的 5% 分档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法拍盘活面积达 5 万平方米以上的酒店，营收达 4000 万元以上的，当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

5. 鼓励发展统一结算。支持商业街区、综合体、集聚区推行统一结算模式，对新建并正常运营的统一结算平台，入驻实际发生结算交易的商户达 30 户及以上的，综合年销售额、营收规模、增速、信用等情况，给予每年不高于 5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三）鼓励商贸服务业提质增效

6. 打造“名品名店”。鼓励“企业+平台”模式，对统一运营的商业综合体、特色街等，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黄山“首店”、“旗舰店”入驻达一定规模的，经评定分两年按 6: 4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次年奖励需运营企业或名品名店营收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7. 鼓励企业直播带货运营。企业通过自主互联网方式销售产品，年直播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按照年直播销售额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开展助农直播，通过村播方式销售本地初级农产品，年直播销售量 3000 单以上予以快件补贴 2 元 / 单，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8. 鼓励发展连锁品牌。对全球首店、中国首店、安徽首店、黄山首店，实行首店统一结算，并纳入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连锁店首次达 10 户的，奖励 10 万元；首次达 20 户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若企业在省、市外增设门店，在上述奖励基础上，每新增 1 家额外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9. 扶持会奖经济。鼓励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展销会，每个标准展位分别补助 0.5 万元、0.3 万元。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机构举办会展活动，对展览成效显著的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展、图片展等），经评定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不超过 3 万元补助。对在屯溪举办 300 人（含）以上会议，且在一定规模酒店住宿 2 晚及以上

的，按每人 30 元标准给予活动承办单位一次性补助，单个承办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四）鼓励外贸进出口倍增

10. 孵化培育外贸新主体。对企业首次发生进出口实绩且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进出口额以 1 美元奖励不超过 0.03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支持外贸企业稳规模，对存量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在 1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的，按照进出口额以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支持贡献突出的外贸企业，对企业年度进出口额在 1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进出口额以 1 美元奖励不超过 0.04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物流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五）鼓励文旅产业发展

11. 旅行社过夜奖励。鼓励旅行社组织境内游客留屯过夜，全年安排在屯过夜游客 1 万—2 万（含）人次的，奖励 3 万元；2 万—3 万（含）人次的，奖励 5 万元；3 万—5 万（含）人次的，奖励 8 万元；5 万人次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鼓励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屯，全年安排在屯过夜入境游客 2000—5000（含）人次的，奖励 1 万元；5000—1 万（含）人次的，奖励 2 万元；1 万人次以上的，奖励 3 万元。（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2. 文旅活动补助。鼓励文旅企业常态化开展沉浸式旅游类民俗演出、演艺和创意活动。全年累计举办 100 场（含）以上，其中夜间文旅

活动不少于 60 场，按月报送活动计划经主管部门认定，综合考虑活动效果和规模，给予举办企业不高于 20 万元的补助。（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3. 营销宣传奖励。鼓励企业、个人拍摄屯溪文旅宣传原创短视频，对全年在主流平台发布、播放量累计达 50 万次及以上且位列前十的，给予 5000 元至 2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4. 品牌创建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标准级民宿企业，给予最高 6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皖美品牌（服务业）的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研学旅游补助。研学机构组织区外学生来屯进行 2 日及以上研学旅游活动，至少安排我区两个研学基地和三江口历史文化街区游览并在屯住宿的，按照接待人次 5000—1 万（含）、1 万—2 万（含）、2 万—4 万（含）、4 万以上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6. 线路推广奖励。鼓励旅行社、旅游平台开发推广非遗文化体验线路，将三江口区域 2 个及以上非遗文化体验点纳入旅游行程单的，按照年组织接待人次达到 5000、1 万、2 万的，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六）鼓励影视产业发展

17. 鼓励影视（网络微短剧）精品创作与传播奖励。在屯溪区取景拍摄、备案且在主流视频平台播出的单部作品，播放量突破 1 亿、5 亿、10 亿的，分别给予成本的 1%、1.5%、2% 一次性奖励；连续 10 天及以上获得主流媒体或权威数据机构认定“爆剧标签”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同一作品可叠加申报不同类别奖励，但同类奖励按最高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8. 支持影视企业原创剧本创作。鼓励影视企业开展高质量原创剧本创作，企业对原创剧本主要在屯溪境内拍摄制作，正片在主要短视频平台上线播出或电视台播出的，每个剧本奖励 5000 元。（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9. 鼓励影视企业规模化出品发行。鼓励影视企业拍摄制作高质量网络微短剧，正片符合主流短视频平台或电视台播出标准并成功播出的竖屏剧全年累计达 8 部及以上的，奖励 6 万元；15 部及以上的，奖励 15 万元；20 部及以上的，奖励 25 万元；横屏剧全年累计播出 3 部及以上的，奖励 8 万元；5 部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七）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20.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对服务业企业海外专利创新成果境内转化成功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高价值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成功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服务业企业持有、转化、使用发明专利年限达 10 年、15 年、20 年的有效发明专利，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支持企业专利成果转化。服务业企业接受高校、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未发生过转移的发明专利许可、转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并进行成果转化的，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拥有的发明转化为国家标准（且在标准引言中披露该专利），最高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转化为行业标准，最高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其他事项

23. 揭榜挂帅配套支持。对《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黄政办〔2024〕19 号）中涉及揭榜挂帅内容进行配套，按照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24. 管理经费。专项资金可用于服务业统计基础工作评定、人才培训、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评审、绩效评价、政策咨询等事项支出。

四、申报审核程序

(一) 组织申报。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每年3月份开展各领域资金申报工作。

(二) 项目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申报事项的初审工作，经区服务业专班复审提出资金奖补方案，报区政府审定。支持事项与我区现有其他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从新”的原则执行，同一事项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三) 资金拨付。资金奖补方案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根据程序安排资金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监督管理

(一) 强化绩效评价。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对扶持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二) 加强监督检查。获资金支持的单位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由申报初审部门予以追回，取消该申报主体三年内各级项目申报资格，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的同时，将其违规信息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 严格资格限制。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违法经营、欠薪等

行为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本政策。

六、附则

本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屯溪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屯政办〔2022〕7 号）同时废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支持事项，参照本政策执行。

关于许乐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屯政人〔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许乐同志的区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中心主任职务。

2025年12月29日